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S甬富达 编号:临 2006-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5.1 股转增股份、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1 股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12 月 22 日,股票简称由“S 甬富达”变更为“宁波富达”,股票代码“600724”保持不变。公司股票在该日因总股本扩张而设置相应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富达”)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二、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内容

(一)对价安排
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1 股,共转增 80,312,639 股。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中,扣除因股本扩增应得的 34,710,140 股外,其余的 45,602,499 股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方式下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38 股。

2.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支付对价股份数量总计为 15,747,576 股。考虑到方案实施后股本扩增因素,对价水平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82 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每 10 股流通股股数将增加至 16.1 股,总体对价水平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2 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事项
依据《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以下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投在前项承诺规定期限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投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承诺:

(1)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中,如出现非流通股股东表示反对、未明确表示同意及因故无法履约执行对价安排,宁波城投将对该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代为垫付,被代垫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向宁波城投偿付代为垫付的股份,取得宁波城投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如果在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 个月)满日前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宁波城投将在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满后的五日内,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同时,宁波城投偿付上述股份给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后,视同宁波城投代为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征得宁波城投的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转增股本实施前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120,806,745 33.16% 11,590,200 109,216,545 24.56%

境内法人股 72,902,349 20.01% 3,153,882 69,748,467 15.68%

自然人股 13,184,000 3.61% 1,003,494 12,180,506 2.74%

合计 206,893,094 56.78% 15,747,576 191,145,518 42.98%

注:根据国有法人股股东宁波城投的承诺,宁波城投支付的股份中 9,195,152 股为其应支付的对价,其余 2,395,048 股为宁波城投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垫支的股份。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日:2006 年 12 月 19 日。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20 日;

3.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在该日因总股本扩张而设置相应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 2006 年 12 月 22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宁波富达”,股票代码“600724”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3.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须缴纳税款。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东名称	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宁波城投	5%	G+12个月后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宁波富达总股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5%	G+24个月后	
	15.10%	G+36个月后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总计 17.88%	G+12个月后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宁波城投	5%	G+12个月后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宁波富达总股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5%	G+24个月后	
	15.10%	G+36个月后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总计 17.88%	G+12个月后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1)G 为宁波富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2)上表数据未考虑宁波城投为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垫执行对价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 355 号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人:陈建新、施亚琴

联系电话:0574-62814275

传真:0574-62813915-1198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说明书

(二)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三)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四)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五)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06-004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根据《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如下修改:

第三条修改为:

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50 万元。

第十七条修改为: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85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25850 万股。

第一百七十七条修改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司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修改为: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二、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对《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零四条修改为:

本章程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一十八条修改为: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三、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对《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

本章程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

公司应当在依法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一十六条修改为:

公司应当在依法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为:

公司应当在依法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修改为:

公司应当在依法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